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沙审批审〔2025〕118号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撤销沙河市兴和养殖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决定书

沙河市兴和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5年6月13日，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了《关于陈延旗、彭江红举报沙河市兴和养殖专业合作社冒用个人身份信息开设市场主体登记的调查报告》，认定你单位在陈延旗、彭江红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身份信息作为合作社成员于2013年9月30日办理了合作社注册登记，冒用他人信息、提供虚假登记材料事实成立且情节严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规定，经沙河市行政审批局研究决定，撤销沙河市兴和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许可。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或沙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抄送：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邢台绿野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陈延旗、彭江红、王庆元、荣占军、侯会祥、王合林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9 日印

(共印 9 份)

